

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救生員檢定科目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犇亞會議中心 2 樓 206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呂忠仁組長(王科長力恆代)

紀錄：林筠宸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教育部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學、術科測驗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
草案(如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本能力短距離、中距離及拖帶假人等項目提出修正檢定項目及評分基準。
- 二、配合泳池業者反映目前游泳池深度，將救生員檢定場地，踩水、模擬救溺應於深水區實施之水深達 180 公分以上，修正為 150 公分以上，並配合修正術科檢測-綜合評定-模擬救溺，將「2.救者淺跳式入水→正面接近→正面抱頭解脫。」修改為「2. 救者蹬牆出發→正面接近→正面抱頭解脫。」，以維檢定者之安全。

發言紀要：如附件

決議：

- 一、經本次會議討論，就較有爭議的救生員術科檢定科目進行表決確認：

(一)基本能力：

1.短距離科目，經 22 票同意票確定，檢定項目為「25 公尺游泳」，合格標準為「25 秒」，檢定方式為「蹬牆出發，不限姿勢」。

2.中距離科目，經 17 票同意票確定，檢定項目為「200 公尺救生四式」，合格標準為「5 分 30 秒」，檢定方式為「蹬牆出發，抬頭捷、抬頭蛙、側泳、基本仰泳式依序各游 50 公尺」。

(二)救援能力:拖帶假人，經 19 票同意票確定，檢定科目為「25 公尺拖帶假人」，合格標準為「50 秒」，檢定方式為「時限內完成拖帶假人 25 公尺」。

二、複訓測驗，200 公尺救生四式，合格標準修改為 6 分鐘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

附件:發言紀要

臺中市泳池同業理事長 范清樂

現今游泳池型態改變，與 40 年前相比，水深及規格都有一定程度的縮減，與開放水域相比較容易管理。因此積極的爭取救生員證照的分級，開放水域方面勢必看重基本能力、急救及救援能力，而游泳池方面最重要則是急救能力而非游泳能力，因此認為在游泳池救生員檢定部分，並不需要有如此嚴苛的考科去限制，希望能夠更合乎時宜。

教育部體育署 王科長力恆

有關救生員分級以及游泳池管理方面，因牽涉到法規及命令修正，就行政程序來看，並不是短時間內可以進行制度上的更改，這次會議是由上次會議討論後，將部分考科酌以放寬，由於去年的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後將兩證合一，尚未因應制度變革公告考科，因此無法開始進行救生員資格檢定。這次會議將討論，如何在現行制度下，訂定救生員檢定基準，讓應檢人能夠如期的考取救生員資格。

樂活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徐睿麟先生

1. 本人支持兩證合一，可以化繁為簡，對於法律上也不會出現模糊地帶，如此一來只要是獲得救生員機構認可之救生員，即可在不同的工作環境值勤。
2. 關於救生員薪資的問題，本人認為是業者違反了市場機制，對於持有協會救

生員證之救生員不斷的惡性壓價。如果將證照合一只發行由體育署所認可之證照，相信救生員證照的價值將能提升。

3. 關於複訓方面，隨著年紀及經驗的增長，但體力及身體機能卻會下滑，希望能將 200 公尺救生四式項目由 5 分 30 秒提高至 6 分鐘。

臺北市立大學 許老師瓊云

由於救生員工作的重要性，溺水事件發生時該如何把握黃金三分鐘是相當的重要的，因此我們針對了有爭議性的項目或是基本能力的考核進行討論。主要是不希望發生雙淹溺的事情發生。我們參考國外標準以及各位業者的意見，將可行的意見納入考科項目中。若新考科遲遲尚未定案，對於今年檢定及授證制度上有相當大的影響。

新雙溪水上股份有限公司 陳安城董事長

1. 發言多次，仍然以老中青少各年齡層推展全民水域安全為宗旨。
2. 救生員檢定還是應分為開放水域與一班游泳池為佳。
3. 本人參與水域安全推廣活動 30 餘年，包括海水場域及室內、外游泳池，深知水域活動各項目的差異性。很感慨近年來因救生員檢定，失去了許多地方上的婦女同胞及中高齡(尤其偏鄉)救生員，每年各救生協會救生員班有減少趨勢。所以救生員檢定，CPR、AED、急救技術、異物哽塞必須熟練。而開放水域與室內救生員應分級或難度上稍有放寬。檢定以及證照效期應為 4 至 5 年。

而複訓以各協會辦理並報備體育署即可。

美誼游泳池 林春維先生

關於考科項目第四點救援器材應用部分，在游泳池環境下極少使用拋繩救援，希望能再對此科目酌以討論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黃任賢先生

1. 希望對於 200 公尺四式時間上做放寬，將 5 分 30 秒改為 6 分鐘。
2. 關於拖帶 25 假人部分，以蹬牆出發還是由跨步式入水？

臺北市立大學 許老師瓊云

由於剛剛陳安城先生所提到，救生員人數的減少，主要是因為工作較無前景，薪水標準較游泳教練低，每個人都希望付出勞力與報酬為正比，如此一來，為甚麼會選擇救生員？近兩三年來，獲得體育署所頒發救生員證書者逐年增加，相信九大訓練團體對此也付出相當多的心力。關於救生員檢定方面，各國並無以年齡放寬考科標準之先例，而人體生理的溺水狀況為統一的，因此不應因年齡的不同去制定不同的考科。而證照效期部分，國際上最長為三年，而複訓的考科上也有所放寬，因此希望新辦法可以趕快公告，讓欲展延效期之救生員，可以針對部分的項目進行測驗。而拋繩方面，由於游泳池管理規範條例第九條，游泳池必須具備六大項救生器材，因曾有業者反映部分救生員部會使用救生器

材，我們希望救生員必須具備使用救生器材之能力，因此將拋繩救援納入考科之中。關於 200 公尺四式的部分，由於大部分救生員通過率相當高。若是第一次新檢定時維持 5 分 30 秒，而複訓則延長至 6 分鐘，這部分還請在座各位共同討論。

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 林瑞安先生

1. 短距離部分，皆為蹬牆出發，試問當溺水事件發生時，救生員下水依舊為蹬牆出發?因此本人認為蹬牆出發不太合乎時宜。
2. 關於池深部分，水深若為 150 公分，在施測踩水項目部分，將會提高應檢人測驗難度。

彰化縣政府 林宣良先生

許多社區游泳池及運動中心比標準規格相對還要小，而許多游泳業者表示，救生員在體力沒有如此重要，而應著重在經驗以及具有高度警戒心，但許多有經驗的救生員卻無法通過檢定，因此應對室內游泳池部分做分級。

來來游泳池 劉家豪經理

協會因擔心扣點，因此減少舉辦檢定場次，導致在救生員的招募上造成困難，而這些訓練課程是否能滿足在游泳池值勤上的需求?

教育部體育署 王科長力恆

1. 由於剛剛先進所提及有關救生員證照分級方面，涉及法規及命令上的修正，並無法在短時間內可以進行制度上的更改，各位的意見可納入制度研析參考。我們希望救生員需具備一定的能力，而到工作現場再做進一步的職前訓練。
2. 關於扣點部分，被體育署做出扣點處分的案件，107 年度不超過五件。因與各訓練單位進行多年的合作，體育署的立場是輔導重於懲罰，在維持救生員檢定品質的前提下鼓勵各團體多舉辦檢定場次。

臺北市立大學 許老師瓊云

剛剛由林先生所提及蹬牆出發的問題，新考科訂定後會與九大團體訂定動作之標準，因淺跳式入水，在水深不夠的泳池，具有一定的危險性，考科只是核心能力的檢驗，當溺水事件發生時，救生員應視情況及溺者位置做出入水方式的擇定。

來來游泳池 劉家豪經理

1. 希望可以改為自選入水方式，因許多審甄堅持依本身喜好出發，因此降低許多中壯年救生員再度報考的意願。
2. 而拋繩使用次數相當少，僅用於公家機關稽查及學校水域安全宣導。
3. 體育署救生員班以及救生協會所開設之救生班，除了價錢以外差異為何?會不會因頒發證照效用不同，因此減少體育署救生員班次?

4. 許多中壯年救生員，曾報考救生員複訓但未能通過，是否可以新制度頒布前，給予一段緩衝期，讓這些中壯年救生員能夠趕緊檢定完畢，解決他們的就業問題。
5. 體育署救生員班合格受訓後，六個月內未考試或是未通過，上課證明則失效，希望可以將期限再延長。

樂活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徐睿麟

本人認為效期部分，應由自己個人掌握時程，而不是一味的要求延長。

臺中市泳池同業理事長 范清樂

1. 游泳池與時俱進而有所改變，救生員訓練也應該與時俱進。
2. 時薪部分不應該怪罪業者，而應歸咎於勞動部的最低時薪。
3. 25 公尺 25 秒可否改為不限於抬頭捷泳，400 公尺保持 12 分鐘以符合年長救生員的體力。

教育部體育署 王科長力恆

制度的研討不能停止制度的運行，也是今天必須定案測驗基準的原因，若因公告時程延宕導致無法產出新一批救生員，對各家業者以及協會將造成影響。關於分級、分類的建議，由於涉及法規修改，因此會再做進一步的討論及研議。

關於協會證以及體育署救生證的差異，根據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，體育專業

人員的相關規範，也是救生員檢定的母法。體育署所頒發的救生員證為國民體育法所定義的體育專業人員；各協會依本身之權責本就可以頒發相關證照，而證照效力則回歸市場機制運行。由體育署認可團體所發的救生員證，目前有一定的公信力，合格者代表符合檢測之基本及專業能力。而訓練費用部分並無定標準，與簽訂團體的契約內，也有注意消費者相關的保護機制，以及訓練課程的執行等等。

證照效期部分，若是已過效期則需重新考證，若中壯年救生員證照效期還未過期，即可適用今日所發布較為寬鬆的複訓制度。至於先進建議採原地考照方面，應檢人訓練以及檢定皆在同一個場地，對於協會以及應檢人都是較為方便的。

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應附 6 個月內訓練證明文件，則是為了訓練的能力及課程有落實，上次會議已經說明，這個期間是可以再討論的，但 6 個月的時程是訂在檢定辦法內，因此依舊涉及法規命令的修正，我們將會與分級分類制度一起再做討論。

複訓應著重於急救，這部分在去年修訂檢定辦法時，有對於該部分做考量，因此擁有證照之救生員，每年應參加安全講習，在急救技術及知識上做更新，體育署將委託臺北市立大學在年中舉辦兩至三場次的安全講習，希望所有擁有救生員證的救生員，都必須來參加講習，並將參加安全講習的證明作為複訓的條件之一，也就是說明各位的意見也都有反應在現行的制度內。

臺北市立大學 許老師瓊云

所有的救生器材都有它的功能及作用，每一種器材所應用的時機以及使用者的能力上也有所不同，主要皆希望能備而不用，在發生意外時，可以用最快的方法將溺者施救。而考科標準則是按照國際救生總會的規定，而國際救生總會對於檢定場域的規定，希望至少要在 25 公尺的泳池進行施測。為何考科需要有一定的難度，因溺水意外發生時，實在是分秒必爭，不希望救生員將溺者救上岸後，有任何的後遺症，對於救生員或是業者都有著負面的影響，所以救生不僅要保持高度警戒性，救生員的救援技術、體力以及能力，也需要溺者生理的反應上的搭配，而標準的訂定上，因應中高年齡就業的問題，複訓其實就是為了這類救生員所做的考量，只需要更新新的學科知識及技術操作，並做重點式的測驗，保障救生員能力的品質。出發入水部分，有可能因跳水姿勢不正確而造成傷害甚至是癱瘓，應考量應檢人人身安全作為最重要的考量之一。本人希望能在合理、安全的場域進行救生員資格檢定。

傳迎游泳池 楊志豪先生

希望將 25 公尺 25 秒由抬頭捷泳改為不限姿勢，複訓部分 200 公尺 5 分 30 改初訓 400 公尺 12 分鐘，讓年紀稍長的救生員能夠較容易通過檢定。

彰化游泳池業者

關於複訓部分，建議提出複訓後，在證照效期內未通過，可否將複訓資格保留至 12-18 個月。

新雙溪水上股份有限公司 陳安城董事長

1. 拋繩部分本人建議，將繩子固定並在內部增加重量，將更加容易操作。
2. 關於復甦姿勢教育，各協會是否有統一的標準動作。

臺北市立大學 許老師瓊云

關於救生繩規格皆有標準，上述前輩的創意可能只適用於推廣以及教育上使用，而在審議時各協會的器材皆為標準規格，經過訓練後，應檢人對於救生器材的使用皆有一定的能力及概念。

另外關於復甦姿勢，九大訓練機構對於將各項動作的要求與考核的標準動作皆有明定，而各協會的教法會有所不同，但在兩年前已經有在進行統一的動作，近年來使得應檢人的至不同的團體應檢時，標準已逐漸趨於一致。雖然教練在訓練時可以授予不同的方式，但在考科方面有著所謂的標準動作，各審甄皆有參加研習，才得以勝任這樣的工作，如此一來，應檢人不論在何地進行檢測，所得到的評估是一致且公平的。

教育部體育署 王科長力恆

關於複訓所提到的建議，現行制度為證照到期前 1 至 6 個月前必須申請複訓並累積 16 小時之訓練課程，並無未通過即可保留的相關規定，必須在效期結束之前，將複訓完成才能維持證照效力及品質。